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报告（2017）62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沥液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沥液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1月21日对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沥液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黄牛山至蛇山一带，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0]0068号、粤环审[2011]5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1、该项目焚烧发电厂产生的渗滤液、炉渣坑废水、冲洗废

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收集后送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沥液处理厂处理。锅炉废水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卫生填埋场调节池暂存后送渗沥液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排污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外排至附近排洪渠。

该项目的渗沥液处理厂主要接纳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经厌氧处理后，与焚烧发电厂生产废水、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渗沥液处理厂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等输送至渗沥液处理厂，通过“两级反硝化/硝化+超滤（UF）+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浓缩液目前回喷至垃圾坑入炉焚烧，部分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作焚烧发电厂栈桥、坡道、厂房冲洗用水、基地洗车用水，回用产生的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再进入渗沥液处理厂处理，厂内未设废水排放口，尾水目前用槽车运送至中山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小隐涌。

焚烧发电厂厂区已设置厂区排水和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主要生产区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对垃圾坑进行防渗漏处理，并附设污水收集系统。

2、该项目中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焚烧炉烟气经“炉内SNCR脱氮+旋转喷雾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每台焚烧炉配套1根（全厂共2根）1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储坑、卸料大厅内臭气经过滤后由一次风机送至预热器加热后送入炉内燃烧；垃圾进场后及时贮存于密闭的垃圾坑内，垃圾坑、上料系统内部处于负压状态，臭气不外逸。通过洒水等措